

德衡律师集团事务所

关于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零一零年三月

德衡律师集团事务所
关于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德衡（青）律意见（2010）第 033 号

致：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德衡律师集团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指派房立棠、丁旭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于 2009 年 12 月 16 日出具了《德衡律师集团事务所关于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德衡律师集团事务所关于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本所律师就《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有关内容作出更新和补充，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0 年 1 月 22 日发出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092013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及有关文件的要求，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所依据的事实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问题向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有关人员作了询问、访谈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发行人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作出的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因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而需要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和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补充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反馈意见》

（一）关于《反馈意见》问题一

问题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汉河集团历史沿革复杂，存在集体资产产权不清、发行人与汉河集团交叉持股、上千名职工股权确认及由发行人股东转变为汉河集团股东等问题。请提供山东省政府关于发行人及汉河集团产权界定和历史沿革相关问题合法性的确认文件。

发行人及汉河集团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青岛市为国务院批准的计划单列市，属于副省级城市，有权对发行人及汉河集团产权界定和历史沿革相关问题的合法性进行确认，无需另行取得山东省政府的确认文件。2009年11月20日，青岛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产权界定及历史沿革有关情况进行确认的批复》（青政发【2009】70号），对发行人及汉河集团产权界定及历史沿革等相关问题的合法性进行了确认。

（二）关于《反馈意见》问题二

问题二：“有积累的职工”是发行人及汉河集团历史沿革中的一个重要概念，

发行人称汉缆有限和汉河集团对职工积累的演变过程留有记录，并于 2006 年 1 月 1 日将 82,879,513 个积累单位，按 1:1 的比例（即每 1 单位的积累，量化为 1 股汉河集团股份）量化给张思夏等 1029 位自然人，汉河集团的自然人股东形成。请补充披露：1、汉缆有限和汉河集团历史沿革中确定享有“职工积累”的人员名单的具体方式，以及确定每个“员工”应享有的“积累”的具体数额的方式；2、确定以上方式的依据；3、以上方式是否曾向员工进行过公示，相关自然人是否知悉所享有的“积累”的增减变动情况；4、2006 年 1 月 1 日前已退休或离职的员工是否享有“职工积累”，其权益如何保护；5、相关自然人是否对享有“职工积累”的资格及数额存有异议，如有，请披露具体情况；6、2006 年 1 月“职工积累”量化以后，相关自然人股东是否根据量化后持有的股份数行使过股东权利，如有，请披露具体情况；7、目前发行人及汉河集团的股权是否存在争议，如有，请披露具体情况。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应该在核查报告中说明核查的方式及过程，查阅的相关原始凭证或文件。

问题 1. 汉缆有限和汉河集团历史沿革中确定享有“职工积累”的人员名单的具体方式，以及确定每个“员工”应享有的“积累”的具体数额的方式

问题 2. 确定以上方式的依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和汉河集团历史沿革中确定享有“职工积累”的人员名单的具体方式以及确定每个“员工”应享有的“积累”的具体数额的方式如下：

（1）“有积累的职工”内部，职工个人积累数量的初始确定

1993 年 11 月 30 日，电缆厂制定《关于职工积累分配及使用规定》，自 199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确定了对 1993 年年终企业积累的分配办法，具体为：“根据职工在厂工龄长短、贡献和责任大小，将职工积累计入职工个人名下；由厂建立台账。”据此，电缆厂确定了职工积累的初始名单，名单范围包括当时在

电缆厂工作的全部正式职工，各职工个人名下的积累数量由各部门根据上述规定制定后上报，最后经厂长签字确认。

（2）职工积累的增加

1993年11月30日，电缆厂制定《关于职工积累分配及使用规定》，明确“企业根据职工的贡献，可增加其名下的积累”。

1999年12月26日，汉河集团制定《关于职工积累使用规定》，明确个人积累帐由汉缆有限财务转入汉河集团财务保管，该规定于2000年1月1日起执行，原电缆厂制定的《关于职工积累分配及使用规定》同时废止，该办法解释权归汉河集团董事会。公司根据当年的经营计划和实际完成情况，经考核作出奖励决定，相应增加职工个人名下积累数量”，2000-2005年度，下属各公司根据上述规定向汉河集团上报当年需要增加积累的职工名单，经董事长审核后相应增加职工个人名下积累数量。汉河集团《关于职工积累使用规定》也明确规定了“厂长根据个人申请酌情批准提取个人积累”和“无偿收回个人账面积累”的具体情形，与电缆厂《关于职工积累分配及使用规定》的具体内容基本相同。

（3）职工积累的减少

1993年11月30日，电缆厂制定《关于职工积累分配及使用规定》，明确规定了可“无偿收回个人账面积累”和“厂长根据个人申请酌情批准提取个人积累”的具体情形。1999年12月26日，汉河集团制定《关于职工积累使用规定》，明确规定了“积累支取”和“公司无偿收回个人账面积累”的具体情形。经厂长或董事长批准，职工个人可支取积累的情形主要包括治病、购房、孩子上学等急需用钱的情况；公司无偿收回个人积累的情形主要包括被开除、盗窃公司财物、擅自离职等情况。

针对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了电缆厂制定的《关于职工积累分配及

使用规定》、汉河集团制定的《关于职工积累使用规定》、1993—2005 年各年度的职工花名册、1993—2005 年各年度的职工个人积累台账、2000—2005 年各年度企业制定的奖励决定并抽查了 1994—2005 年度职工个人支取积累的审批单和企业扣减积累审批单及相应的财务凭证。核查结果和上述事实相符。

问题 3. 以上方式是否曾向员工进行过公示，相关自然人是否知悉所享有的“积累”的增减变动情况

电缆厂制定的《关于职工积累分配及使用规定》和汉河集团制定的《关于职工积累使用规定》以及各年度作出的增加积累的奖励决定均由公司向各部门负责人传达，并通过各部门负责人传达到所在部门的职工。

针对该问题，本所律师取得了汉河集团、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积累的情况说明》，对 1993—2005 年的历任负责职工积累记录的财务人员进行了访谈，并选取了六类职工（具体为：1993 年末取得积累，目前仍持有汉河集团股份的职工；1993 年末取得积累，目前不再持有汉河集团股份的职工；1993—1999 年期间进厂工作，目前仍持有汉河集团股份的职工；1993—1999 年期间进厂工作，目前不再持有汉河集团股份的职工；2000—2005 年期间进厂工作，目前不再持有汉河集团股份的职工；目前已退休的职工），各类职工随机抽取 3 名共 18 名进行了访谈。核查结果和上述事实相符。

问题 4. 2006 年 1 月 1 日前已退休或离职的员工是否享有“职工积累”，其权益如何保护

根据电缆厂制定的《关于职工积累分配及使用规定》和汉河集团制定的《关于职工积累使用规定》两个规定，原持有积累的职工，退休和正常离职的，并不会导致其名下积累的减少，经其按程序提出，仍可以支取积累。

2006 年 1 月 1 日前已退休或正常离职的职工，汉河集团仍保留其积累明细，

其仍可随时至负责记录的财务人员处查询，汉河集团根据职工积累名册，确认职工权益。2006年1月1日，汉河集团根据积累名册记录，按1:1的比例量化为汉河集团股份（即每1单位的积累，量化为1股股份），2006年1月1日前已退休或离职的员工，根据其名下记录的积累单位数量，等额拥有汉河集团的股份。

针对该问题，本所律师取得了1993-2005年退休、离职人员名单，抽查并审阅了退休、离职人员退休或离职前后的积累明细，并访谈了历任负责职工积累记录的财务人员和部分已退休或离职职工。核查结果和上述事实相符。

问题 5. 相关自然人是否对享有“职工积累”的资格及数额存有异议，如有，请披露具体情况

根据汉河集团的历史沿革过程，有可能持有积累、股份的自然人的绝大多数在汉河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汉河社区范围内，极少部分在青岛周边城市或外省市。为彻底清查汉河集团的积累、股份情况，避免纠纷，2009年9月5日，汉河集团及下属公司召开了全体职工大会，大会上就职工积累、股份的产生、演变情况进行了确认；2009年9月7日至2009年9月21日，汉河集团在汉缆股份西厂区、汉河社区居委会、《青岛日报》发出通知，通知与汉河集团股份相关的权利人可到汉缆股份厂区公示栏阅读职工积累和职工股名单，并有权向本所律师提出异议。经过上述程序后，未有积累名册和股东名册以外的人向汉河集团主张权利。

2009年9月-10月，汉河集团寻访了历史上出现过的1,442个曾经持有“积累”或股份的自然人的自然人，请求其对历史上与各自有关的职工积累、股份的演变情况进行确认，结果共1,419人签署了确认书，剩余23人未签署，其中14人因已经死亡无法签署，5人因无法联系未能签署，另有张思明、张思智、张春霞、张思山4人未配合签署确认书。具体情况请详见第五个问题的回复。

针对该问题，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了汉河集团及下属公司2009年第一次职工大会会议决议及各股东的记名表决，2009年9月7日至2009年9月21日职

工积累、股东名册公示的公证书，2009年9月-10月职工签署的全部确认书，未签署确认书的23人积累演变的相关凭证（具体凭证请参见第五个问题的回复）及张思明就个人积累异议诉汉河集团的相关诉讼材料，核查结果和上述事实相符。

问题 6. 2006年1月“职工积累”量化以后，相关自然人股东是否根据量化后持有的股份数行使过股东权利，如有，请披露具体情况

根据汉河集团提供的文件，2006年“职工积累”量化后，自然人股东根据量化后的股份行使股东权利的情况如下：

（1）获得现金红利

“职工积累”量化前，汉河集团并未进行过分红。2006年1月“职工积累”量化后，汉河集团根据自然人股东名册进行了三次分红，具体为：

①2006年2月28日作出股东大会决议，每股分红0.05元（税后），分红款实际于2006年5月发放；

②2007年5月6日作出股东大会决议，每股分红0.08元（税后），分红款实际于2007年5月发放；

③2008年5月26日作出股东大会决议，每股分红0.1元（税后），分红款实际于2008年9月发放。

针对该问题，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了决定上述三次分红的汉河集团股东大会决议、上述三次分红实际发放日前的汉河集团股东名册、上述三次分红的明细表（明细表上有职工具体分红数额和职工领取分红时的签字确认）。核查结果和上述事实相符。

（2）转让股份的权利

2006年1月“职工积累”量化为股份以后，自然人股东在急需用钱并经领导审批同意后，可将持有的股份转让给汉缆有限工会。

针对该问题，本所律师核查了2006年-2009年股份增减变化明细表、访谈了2006年1月之后出让股份的部分自然人股东，抽查了自然人股东转让股份的审批单、财务凭证。核查结果和上述事实相符。

（3）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根据汉河集团提供的文件，自2006年1月至今，汉河集团共计召开了7次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出席并参与表决：

①2006年2月28日，汉河集团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现金分红等议案，出席本次会议并参与表决的自然人股东为25名，其持有股份数占汉河集团股份总数的9.50%，加上汉缆有限工会授权张思夏行使表决权的33,850,487股股份，参会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数量占汉河集团股份总数的38.43%；

②2007年5月6日，汉河集团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现金分红等议案，出席本次会议并参与表决的自然人股东为27名，其持有股份数占汉河集团股份总数的11.30%，加上汉缆有限工会授权张思夏行使表决权的32,445,958股股份，参会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数量占汉河集团股份总数的39.03%；

③2008年5月26日，汉河集团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现金分红等议案，出席本次会议并参与表决的自然人股东为29名，其持有股份数占汉河集团股份总数的34.04%，加上汉缆有限工会授权张思夏行使表决权的113,654股股份，参会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数量占汉河集团股份总数的34.14%；

(4) 2008年11月5日，汉河集团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汉河液压件将其持有的汉河集团股份转让给汉河投资的议案。出席本次会议并参与表决的自然人股东为29名，直接持有的股份数量占汉河集团股份总数的34.04%；另有法人股东汉河液压件参加会议，持有270,000股股份，加上汉缆有限工会授权张思夏行使表决权的113,654股股份，参会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数量占汉河集团股份总数的34.37%。

(5) 2009年10月18日，汉河集团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汉河投资收购汉河集团部分自然人股东股份的方案等议案。出席本次会议并参与表决的自然人股东为954人，直接持有的股份数量占汉河集团股份总数的78.23%；另有法人股东汉河投资参加会议，持有270,000股股份，参会股东直接持有的股份数量占汉河集团股份总数的78.45%。

(6) 2009年11月2日，汉河集团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汉河投资收购汉河集团自然人股东股份、部分汉河集团自然人股东以汉河集团股份向汉河投资增资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出席本次会议并参与表决的自然人股东为143人，直接持有的股份数量占汉河集团股份总数的58.32%；另有法人股东汉河投资参加会议，持有270,000股股份，参会股东直接持有的股份数量占汉河集团股份总数的58.55%。

(7) 2009年11月3日，汉河集团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出席本次会议并参与表决的自然人股东为113人，直接持有的股份数量占汉河集团股份总数的30.59%；另有法人股东汉河投资参加会议，持有75,488,574股股份，参会股东直接持有的股份数量占汉河集团股份总数的95.11%。

针对该问题，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了上述七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会议决

议上有相关股东的签字)及汉河集团 2006-2009 年股东名册。核查结果和上述事实相符。

问题 7. 目前发行人及汉河集团的股权是否存在争议, 如有, 请披露具体情况。

(1) 历史上, 发行人曾与电力实业、青岛电缆厂合作联营, 上述联营方均出具了《确认书》, 确认现未持有发行人股份, 不会向发行人主张任何股东权利。历史上, 汉河村委曾持有发行人股权, 发行人依法履行了集体资产产权界定和处置程序, 并于 2009 年 11 月 20 日取得了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对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产权界定及历史沿革有关情况进行确认的批复》(青政发【2009】70 号), 确认发行人股权清晰、合法、有效, 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根据上述, 本所律师认为目前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争议。

(2) 经核查, 历史上曾经持有积累、股份, 但 2009 年 8 月 31 日未持有汉河集团股份的自然人为 311 人, 其中 288 人签署了确认书, 对积累、股份演变的历史情况以及各自持有的积累、股份的演变、截至签署日的持股数量为 0 等情况进行确认; 14 人已经死亡无法签署确认书, 5 人因无法联系未能签署确认书, 4 人未配合签署确认书。具体情况详见第五个问题的回复。

(三) 关于《反馈意见》问题三

问题三: 2006 年 1 月 1 日, 汉河集团将“有积累的职工”名下共计 82, 879, 513 个积累单位按 1: 1 的比例量化为汉河集团股份(即每 1 单位的积累, 量化为 1 股股份), 形成 1, 029 名汉河集团自然人股东。2006 年度, 汉缆有限工会将持有的部分汉河集团股份转让给张思夏等 241 人。2007 年度, 汉缆有限工会将持有的部分汉河集团股份转让给张思夏等 887 人。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对汉河集团股份量化及汉缆有限工会转让汉河集团股份是否涉及非法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发表意见。

1. 2006年1月1日汉河集团股份量化不涉及非法公开发行股票情形

“有积累的职工”，是历史上持有汉缆有限及其前身积累的职工，是一个特定群体。“有积累的职工”作为一个整体对外享有权益，在“有积累的职工”内部，企业按照职工的工龄长短、贡献和责任大小，将职工积累计入职工个人名下。职工个人名下积累数量的变化，不影响“有积累的职工”整体对外享有的权益。

“有积累的职工”最初享有的权益，为承包期内职工劳动创造的、企业历年积累形成的资产，此后，经过历史沿革的演变，2005年12月31日，“有积累的职工”持有汉河集团11,673万股股份。此时，“有积累的职工”共有1,029人，名下共计有82,879,513个积累单位，这些职工个人共同享有“有积累的职工”的权益。

2006年1月1日，汉河集团将“有积累的职工”持有的汉河集团股份量化给有积累的职工个人，本质为共有财产的共有人份额确定和分割。2006年1月1日持有汉河集团积累的职工人数为1,029人，由此必然形成了1,029名汉河集团自然人股东，不涉及非法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2. 2006、2007年度汉缆有限工会转让汉河集团股份不涉及非法公开发行股票情形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厉打击非法发行股票和非法经营证券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2006〕99号）（以下简称“通知”）的主要内容包括：“非法证券活动的主要形式为：一是编造公司即将在境内外上市或股票发行获得政府部门批准等虚假信息，诱骗社会公众购买所谓‘原始股’；……非法证券活动经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后，省级人民政府要负责做好本地区案件查处和处置善后工作……未构成犯罪的，由证券监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各自职责依法作出行政处罚。……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其股权转让，不得采用广告、公告、广播、电话、传真、信函、推介会、说明会、网络、短信、公开劝诱等公开方式或变相

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严禁任何公司股东自行或委托他人以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票。向特定对象转让股票，未依法报经证监会核准的，转让后，公司股东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

2006、2007 年度汉缆有限工会向历史上未曾持有公司积累、股份的职工转让汉河集团的股份，主要目的是为了较晚进入公司的员工分享公司持续发展的好处，增强职工的主人翁意识和责任感，不同于《通知》主要打击的诱骗社会公众集资、诈骗群众钱财的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的非法公开发行股票行为，不存在编造公司即将在境内外上市或股票发行获得政府部门批准等虚假信息，诱骗社会公众购买所谓“原始股”的情形，股权转让未采用广告、公告、广播、电话、传真、信函、推介会、说明会、网络、短信、公开劝诱等公开方式或变相公开方式。

2006 年 1 月 1 日，汉河集团自然人股东已经为 1,029 人，2006 年度和 2007 年度共新增自然人股东 183 人（2006 年度，汉缆有限工会将持有的部分汉河集团股份转让给张思夏等 241 人，其中 233 名受让人为历史上曾经持有公司积累、股份的职工，8 名受让人为新增股东；2007 年度，汉缆有限工会将持有的部分汉河集团股份转让给张思夏等 887 人，其中 712 名受让人为历史上曾经持有公司积累、股份的职工，175 名受让人为新增股东），新增股东累计未超过 200 人，不涉及非法公开发行股票情形。

3. 2009 年 11 月汉河集团终极自然人股东人数已降至 200 人以下

针对公司股东人数较多的状况，汉河集团对公司的股权结构进行了主动规范。2009 年 10 月 18 日-25 日，汉河投资与张思亭、张云业等 952 人分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汉河投资受让上述 952 人合计持有的汉河集团股份。2009 年 10 月 29 日，张思夏、陈沛云等 40 名汉河集团自然人股东用其持有的汉河集团股份增资汉河投资。2009 年 11 月，汉河集团的股东变为汉河投资和 139 名自然人，汉河投资股东为 40 名自然人，汉河集团终极自然人股东人数已降至 200 人以下。

4. 2009年11月，相关政府部门对汉河集团历史沿革进行了确认

2009年11月20日，青岛市崂山区政府出具《关于对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收购及股份增资结果确认的批复》（崂政发[2009]68号），确认了汉河集团的股权清晰、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2009年11月20日，青岛市政府《关于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产权界定及历史沿革有关情况进行确认的批复》（青政发[2009]70号）同意了崂政发[2009]68号文的确认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汉河集团股份量化及汉缆有限工会转让汉河集团股份不涉及非法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目前，汉河集团的终极自然人股东人数已降至200人以下，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四）关于《反馈意见》问题四

问题四：发行人披露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思夏，理由之一是：2006年1月1日进行职工积累量化时，张思夏取得汉河集团2,664,637股股份，占汉河集团股本总额的2.28%；此后由于逐年向汉缆有限工会购买部分股份，2006年初、2006年末、2007年末、2008年末和2009年11月2日，张思夏直接持有的汉河集团股份的比例分别为2.28%、2.77%、12.62%、12.62%和12.62%。同期汉河集团持股数量排名第二的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别为0.93%、1%、2.33%、2.33%和2.33%，与张思夏持有的股份数量相比相差甚远。但是，汉河集团设立后，除首次登记的股东名册与实际股东相符外，汉河集团的实际股东情况与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股东名册均不一致。由于汉河集团自己保留的股东名册未经全体股东或相关政府部门确认，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真实完整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工商登记的汉河集团股权状况，以及汉河集团和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出席和表决情况；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结合以上情况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审慎发表意见。

1. 报告期内汉河集团的股权状况

(1) 汉河集团设立

汉河集团设立时，工商登记的股本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汉缆有限	1,357	45.23%	2,087.07	实物
2	鲁青实业	135	4.50%	209.25	货币
3	山东电建	81	2.70%	125.55	货币
4	电力实业	177	5.90%	274.35	货币
5	淄博新苑	27	0.90%	41.85	货币
6	803名职工个人	1,223	40.77%	1,895.65	货币
合计		3,000	100.00%	4,633.72	

(2) 1999年汉河集团股份转让

工商登记资料				实际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汉缆有限	1,357	45.23	2,087.066	汉缆有限	1,357	45.23	2,087.066
鲁青实业	135	4.50	209.25	“有积累的职工”	1,616	53.87	2,504.80
山东电建	81	2.70	125.55				
电力实业	177	5.90	274.35				
803名职工	1,223	40.77	1,895.65				
汉河液压件	27	0.90	41.85	汉河液压件	27	0.90	41.85
总计	3,000	100.00	4,633.716		3,000	100.00	4,633.716

(3) 1999年汉河集团增资

工商登记资料				实际持股数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汉缆有限	3,555	30.38	5,467.59	汉缆有限	3,555	30.38	5,467.59
鲁青实业	135	1.15	209.25	“有积累的职工”	8,118	69.39	12,582.90
山东电建	81	0.69	125.55				
电力实业	177	1.52	274.35				
805名职工	7,725	66.03	11,973.75				

汉河液压件	27	0.23	41.85	汉河液压件	27	0.23	41.85
总计	11,700	100.00	18,092.34	总计	11,700	100.00	18,092.34

(4) 2004 年汉河集团补办 393 万股股份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工商登记资料			实际持股数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汉缆有限	3,555	30.38	汉缆有限	3,555	30.38
张思夏	236	2.02	“有积累的职工”	8,118	69.38
陈沛云	91	0.78			
公司内部职工	7,791	66.59			
汉河液压件	27	0.23	汉河液压件	27	0.23
总计	11,700	100.00	总计	11,700	100.00

(5) 2004 年汉河集团 3,555 万股股份转让

工商登记资料			实际持股数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张思夏	596	5.10	“有积累的职工”	11,673	99.77
陈沛云	183	1.56			
张承勤	151	1.29			
公司内部职工	10,743	91.82			
汉河液压件	27	0.23	汉河液压件	27	0.23
总计	11,700	100.00	总计	11,700	100.00

(6) 内部权益量化和汉河集团自然人股东形成

工商登记资料			实际持股数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张思夏	596.00	5.10	张思夏	266.46	2.28
陈沛云	183.00	1.56	张学欣	108.92	0.93
张承勤	151.00	1.29	张学宏等 1,027 人	7,912.57	67.63
公司内部职工	10,743.00	91.82	汉缆股份工会	3,385.05	28.93
汉河液压件	27.00	0.23	汉河液压件	27.00	0.23
总计	11,700.00	100.00	总计	11,700.00	100.00

(7) 2008 年汉河集团股份转让

工商登记资料			实际持股数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张思夏	596.00	5.10	张思夏	1,476.46	12.62
陈沛云	183.00	1.56	张承勤	272.98	2.33
张承勤	151.00	1.29	陈沛云等 1,190 人	9,922.25	84.81
公司内部职工	10,743.00	91.82	汉缆股份工会	1.31	0.01
汉河液压件	27.00	0.23	汉河液压件	27.00	0.23
总计	11,700.00	100.00	总计	11,700.00	100.00

(8) 汉河集团股份收购

序号	现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比例(%)
1	汉河投资	75,488,574	64.52
2	张承勤	2,729,806	2.33
3	张学宏	2,106,278	1.80
4	张作江	1,193,054	1.02
5	张志芹	661,579	0.57
6	张清业	612,379	0.52
7	张作生	609,734	0.52
8	张作波	583,235	0.50
9	张春业	580,029	0.50
10	刘昌元	570,921	0.49
11	张思春等 130 人	31,864,411	27.23
	合计	11,700.00	100.00

2. 报告期内张思夏先生的持股情况

时 间	工商登记的持股情况(股)		时 间	实际持股情况(股)		持有和控制的股份情况(股)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2006.01.01-2009.11.02	5960000	5.10%	2006.01.01	2,664,637	2.28%	36,515,124	31.21%
			2006.12.31	2,967,399	2.54%	35,413,357	30.27%
			2007.12.31	14,764,625	12.62%	14,878,279	12.72%
			2008.12.31	14,764,625	12.62%	15,047,718	12.86%
			2009.11.02	14,764,625	12.62%	15,034,625	12.85%
2009.11.0	0	0.00%	2009.11.03	0	0.00%	75,488,574	64.52%

3 至今			至今			74	%
------	--	--	----	--	--	----	---

3. 张思夏先生报告期内在汉河集团股东大会的出席和表决情况

报告期内，汉河集团共召开了七次股东大会，张思夏先生均参会并按照其实际持有的汉河集团股份数和根据汉缆工会授权其行使表决权的股份数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 2006 年 2 月 28 日，汉河集团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现金分红等议案。参会股东包括张思夏、陈沛云等 25 人，会议决议事项获全体股东一致通过。经核查，参会股东直接持有的股份数量共计 11,117,691 股，其中张思夏持有 2,664,637 股，占 23.97%；加上张思夏根据汉缆有限工会授权行使表决权的 33,850,487 股股份，参会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数量共计 44,968,178 股，其中张思夏代表 36,515,124 股，占 81.20%；

(2) 2007 年 5 月 6 日，汉河集团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现金分红等议案。参会股东包括张思夏、陈沛云等 27 人，会议决议事项获全体股东一致通过。经核查，参会股东直接持有的股份数量共计 13,217,415 股，其中张思夏持有 2,967,399 股，占 22.45%；加上张思夏根据汉缆有限工会授权行使表决权的 32,445,958 股股份，参会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数量共计 45,663,373 股，其中张思夏代表 35,413,357 股，占 77.55%；

(3) 2008 年 5 月 26 日，汉河集团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现金分红等议案。参会股东包括张思夏、陈沛云等 29 人，会议决议事项获全体股东一致通过。经核查，参会股东直接持有的股份数量共计 39,830,934 股，其中张思夏持有 14,764,625 股，占 37.07%；加上张思夏根据汉缆有限工会授权行使表决权的 113,654 股股份，参会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数量共计 39,944,588 股，其中张思夏代表 14,878,279 股，占 37.25%，持股第二多的股东为张承勤，持有股数为 2,729,806 股，仅占 6.83%。

(4) 2008年11月5日，汉河集团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汉河液压件将其持有的汉河集团股份转让给汉河投资的议案。参会股东包括汉河液压件、张思夏等30人，会议决议事项获全体股东一致通过。经核查，参会股东直接持有的股份数量共计40,100,934股，其中张思夏持有14,764,625股，占36.82%；加上张思夏根据汉缆有限工会授权行使表决权的113,654股股份，参会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数量共计40,214,588股，其中张思夏代表14,878,279股，占37.00%；该次会议的参会股东中，持股第二多的股东为张承勤，其持有股数为2,729,806股，仅占6.79%。

(5) 2009年10月18日，汉河集团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汉河投资收购汉河集团部分自然人股东股份的方案等议案。参会股东包括张思夏、陈沛云等955人，会议决议事项获全体股东一致通过。经核查，参会股东直接持有的股份数量共计91,795,772股，其中张思夏直接持有14,764,625股，张思夏通过汉河投资间接持有270,000股，张思夏控制的股份为15,034,625股，占16.38%；该次会议的参会股东中，持股第二多的股东为张承勤，其持有股数为2,729,806股，仅占2.97%。

(6) 2009年11月2日，汉河集团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汉河投资收购汉河集团自然人股东股份、部分汉河集团自然人股东以汉河集团股份向汉河投资增资及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参会股东包括张思夏、陈沛云等144人，会议决议事项获全体股东一致通过。经核查，参会股东直接持有的股份数量共计68,502,327股，其中张思夏直接持有14,764,625股，张思夏通过汉河投资间接持有270,000股，张思夏控制的股份为15,034,625股，占21.95%；该次会议的参会股东中，持股第二多的股东为张承勤，其持有股数为2,729,806股，仅占3.98%。

(7) 2009年11月3日，汉河集团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参会股东包括汉河投资、张承勤等114人，会议决议事项获全体股东一致通过。经核查，参会股东直接持有的股份数量共计111,278,035

股，其中张思夏控制的汉河投资持有 75,488,574 股，占 67.84%。

4. 张思夏先生报告期内在汉缆股份股东大会的出席和表决情况

经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在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十三次，张思夏代表汉河集团参加历次会议并表决，会议决议事项均获出席会议股东一致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张思夏先生参加了汉河集团的历次股东大会并投票表决，各次会议中，其拥有及代表或控制的股份数量均名列第一位，可以实质影响汉河集团的股东大会决议结果。结合《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张思夏先生对汉河集团的影响力，张思夏先生对汉河集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控制等因素，本所律师认为，张思夏先生是汉河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汉河集团一直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张思夏先生通过控制汉河集团而控制汉缆股份，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思夏先生，且未发生变更。

（五）关于《反馈意见》问题五

问题五：1999 年 6-11 月，张思夏等 803 名汉河集团的发起人股东将 1,223 万股汉河集团股份按原出资价转让给汉缆有限工会。2009 年 9 月-10 月间，803 名职工个人股东中的 800 名股东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签署了《确认书》。1999 年汉河集团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11,700 万元，张思夏等 805 名汉缆有限职工个人认购 6,502 万股。2009 年 9 月，805 名名义股东中的 802 名股东签署《确认书》，确认其 1999 年对汉河集团增资仅为名义增资，并非实际股东，实际股东为“有积累的职工”。2009 年 9 月-10 月，汉河集团历史上出现过的全部 1,442 个曾经持有“积累”或股份的自然人中，有 1,419 人对历史上与各自有关的汉河集团职工积累、股份的演变情况签署了确认书。以上三次确认，均分别有 3 名相关员工未签署。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这些员工未签署确认书的原因。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对相关员工未全部签署确认书是否影响发行人及汉河集

团股权量化和确认的合法性、有效性发表意见。

1. 经核查,截至2009年10月13日,持有汉河集团股份的自然人股东为1,131人,该1,131人于2009年9月5日至2009年10月13日间均签署了确认书,对汉河集团积累、股份演变的历史情况以及各自持有的积累、股份的演变、截至签署日的持股数量等情况进行确认。

2. 历史上曾经持有积累、股份但2009年8月31日未持有汉河集团股份的自然人有311人,其中288人签署了确认书,对积累、股份演变的历史情况以及各自持有的积累、股份的演变、截至签署日的持股数量为0等情况进行确认;14人已经死亡无法签署确认书,5人因无法联系未能签署确认书,4人未配合签署确认书。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积累的情况说明》并核查相应的证明文件,上述未能签署确认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1) 4人不配合签署确认书

①张思智、张春霞夫妇

张思智于1998年开始在汉缆有限下属的青岛市崂山区汉河防腐蚀材料厂(以下简称“防腐厂”)工作,并担任厂长。2001年,公司发现张思智在工作过程中占用了防腐厂资金,要求其予以偿还。2001年10月15日,张思智与妻子张春霞(张春霞当时也在汉缆有限工作)出具书面确认,同意将两人积累共计497,516元偿还防腐厂债务。在此次汉河集团股权规范过程中,张思智、张春霞夫妇未配合签署确认书,但依据其出具的前述书面确认,可以认定该事实。

②张思明(又名张秋明)

张思明于1997年开始在汉缆有限工作,2000年转至汉河药业工作。1999年4月,张思明购买青岛前卫房地产开发公司住房一套,汉缆有限垫付房款347,856元。2000年年底,张思明因个人原因离职。因张思明离职后一直未归还发行人

垫付的购房款，汉河集团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将其持有的积累 262,746.73 元抵扣购房款，抵扣后张思明尚欠发行人购房款 85,109.27 元。在此次汉河集团股权规范过程中，张思明未配合签署确认书。2010 年 1 月 14 日，汉河集团收到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张思明向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取得 697,742 股汉河集团股份及该部分股份此前的分红。2010 年 3 月 11 日，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驳回了张思明的全部诉讼请求。

③张思山

张思山于 1994 年开始在汉缆有限工作。2001 年，张思山购买汉河村楼房一套，汉缆有限垫付购房款 7 万元。2001 年 8 月，汉缆有限将其持有的共计 53,726.94 元积累扣除用来偿还购房款。在此次汉河集团股权规范过程中，张思山未配合签署确认书。

(2) 5 人无法联系

根据汉河集团的积累账册记录，李全明、李谦、战东君、李静、亓培强 5 人曾持有的积累，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该五人持有的积累数量均为 0。经过多方查找，未能联系到上述 5 人，未能签署确认书。在汉河集团 2009 年 9 月 7 日至 2009 年 9 月 21 日公示股东名单期间，上述 5 人也未主张权利。

上述 5 人因自动离职，被汉河集团扣除积累，至 2005 年末积累为零。汉河集团保留有扣除其积累的相关凭证。

(3) 14 人已经死亡

根据汉河集团的积累账册记录，张作和、张启业、张学兴、张思强、张希珍、柏怀玉、陈同昌、张作喜、王君达、张作浩、王兴帮、曲公成、张思悟、刘贵荣等 14 人，曾持有或名义持有汉河集团积累、股份，而截至 2009 年 10 月 13 日，

已不再持有汉河集团积累、股份，由于该 14 人已死亡，无法签署确认书。汉河集团保留有该 14 人积累、股份演变的相关凭证。

3. 未有汉河集团积累、股东名册以外的其他人主张权利

根据汉河集团的历史沿革过程，有可能持有汉河集团积累、股份的自然入，绝大多数在汉河集团及其下属公司、汉河社区范围内，极少部分可能在青岛周边城市或外省市。为彻底清查汉河集团的积累、股份情况，避免纠纷，2009 年 9 月 5 日，召开了汉河集团及下属公司全体职工大会，大会上就汉河集团的职工积累、股份的产生、演变情况进行了确认；2009 年 9 月 7 日至 2009 年 9 月 21 日，汉河集团在汉缆股份西厂区、汉河社区居委会、《青岛日报》发出通知，通知与汉河集团股份相关的权利人可到汉缆股份厂区公示栏阅读职工股名单，并有权向律师提出异议。经过上述程序后，除了汉河集团有记录的曾经持有积累、股份的 1,442 名自然人外，未有积累、股东名册以外的其他人向汉河集团主张权利。

4. 汉河投资为确保汉河集团股权稳定出具的承诺

虽然汉河集团目前的股权结构已经青岛市人民政府确认，但由于汉河集团历史上曾有一段时间，工商登记的股权结构与真实的股权结构不符，且尚有 23 人因死亡、无法联系、不予配合的原因未能签署确认书。为谨慎起见，2010 年 2 月 27 日汉河投资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汉河投资承诺：“在汉河集团现有的股权结构下，如任何其他人主张对汉河集团享有积累、股份权益或者要求与应享有的积累、股份相应的资金补偿，并最终被证明是真实、合法的，本公司将向其无偿转让相应的股份或无偿支付与其应享有的积累、股份相应的资金补偿”。

5.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在股份确认过程中，历史上曾经持有积累或股份、于 2009 年 10 月 13 日已不再持有汉河集团股份的人员中，仅有 14 人因死亡、5 人因无法联系、4 人因不

予配合未能签署确认书。个别人员拒绝签署确认书，主要原因是对于认定其不再持有汉河集团股份的结果不认可。发行人控股股东汉河集团履行了股份量化和确认的法律程序，并得到了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沙子口街道办事处出具的青崂沙街发[2009]128号文件《关于对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确认的批复》、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崂政发[2009]61号文件《关于对青岛汉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确认的批复》、青岛市人民政府出具的青政发[2009]70号《关于对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产权界定及历史沿革有关情况进行确认的批复》的确认。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员工未签署确认书不影响汉河集团股份量化和确认的合法性、有效性。

上述23人在历史上持有的积累或股份总数所占比例极小，不会对汉河投资、汉河集团的控股地位带来障碍，并且汉河投资已作出合法有效的补偿承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会构成障碍。

（六）关于《反馈意见》问题六

问题六：2009年9月5日，汉河集团及下属公司2009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召开，会议对汉河集团的历史出资和转让情况、职工积累的形成、演变及量化情况、2006年1月1日-2009年8月31日汉河集团股份变化情况进行了确认。本次大会实到职工1,683人，包括了70%左右的“有积累的职工”、最初设立的803名职工股东及第一次增资的805名名义职工股东中的61%、75%以上的量化后的自然人股东、87.5%的汉缆股份全体职工。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对相关员工未全部参与确认是否影响发行人及汉河集团股权量化和确认的合法性、有效性发表意见。

2009年9月5日，汉河集团及下属公司召开2009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应到职工1815人，实到参会职工1,683人，参会职工占职工总人数的92.73%，大会所审议的事项均获参会职工100%通过。《企业工会工作条例（试行）》第三十五条规定：“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应有全体职工代表或全体职工三分之二以上参加方可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进行选举和作出重要决议、决定，须采

用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全体职工代表或全体职工过半数通过”，因此本次职工大会的参会人数、表决人数均符合《企业工会工作条例（试行）》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大会参会职工包括 70%左右的“有积累的职工”、最初设立的 803 名职工股东及第一次增资的 805 名名义职工股东中的 61%、75%以上的量化后的自然人股东和 87.5%的汉缆股份全体职工。该次会议决议的内容主要包括三大部分：

1. 确认相关历史事实：

（1）确认 1999 年汉缆有限工会代“有积累的职工”受让汉河集团股份并委托汉缆有限工会代为持有和管理上述股份的历史事实；

（2）确认 1999 年汉河集团增资时工商登记的 805 名自然人股东为名义股东，实际股东为“有积累的职工”的历史事实；

（3）确认崂政发[2009]53 号文确认的 2000 年 3 月 27 日持有汉缆有限 26,768.6 万元出资的企业职工是“有积累的职工”的历史事实；

（4）确认“有积累的职工”将汉河村委代持的汉缆有限出资转让给汉河集团和电力实业的转让价及汉河集团未支付股权转让款、汉缆有限代收了电力实业股权转让款的历史事实；

（5）确认“有积累的职工”用应收汉河集团股权转让款补足汉河集团出资的历史事实；

（6）确认 2004 年办理 393 万股转让给 80 名内部职工的工商变更手续是补办 1999 年股份转让的历史事实；

（7）确认 2004 年从汉缆有限受让汉河集团股份的“内部职工”即为“有积累的职工”的历史事实；

（8）确认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 2004 年 6 月持有汉河集团股份的职工个人，均为名义持股，实际持股人为“有积累的职工”的历史事实；

（9）确认 1994 年 1 月 1 日电缆厂实收资本中企业职工出资属于“有积累的职工”的历史事实；

（10）确认职工积累量化成汉河集团股份的历史事实；

（11）确认量化后汉缆有限工会代持的汉河集团股份由“有积累的职工”赠予汉缆有限工会的历史事实；

（12）确认 2000 年 3 月 10 日和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职工积累明细。

（13）确认职工积累提取、扣减及增加的价格与方式；

（14）确认 2006 年 1 月—2009 年 8 月 31 日间汉缆工会转让和受让汉河集团股份的方式和价格。

该部分内容为对历史事实的确认，需要证明的是其真实性，不涉及合法、有效性的问题。上述第（1）至第（14）项内容，涉及的职工主体包括“有积累的职工”、最初设立汉河集团的 803 名职工股东、汉河集团第一次增资时的 805 名名义职工和汉缆有限全体职工（工会）。上述各职工主体，均超过半数参加了本次会议，全部参会职工均确认了上述事实，可以确认上述历史事实。其中，第（12）项内容，是对 2000 年 3 月 10 日和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职工积累明细的确认，由于该明细涉及具体职工个人，在上述参会职工对名单进行整体确认后，2009 年 9 月—10 月间，汉河集团历史上出现过的全部 1,442 个曾经持有积累或股份的自然人中，有 1,419 人对与各自有关的汉河集团积累、股份的演变情况签署了

确认书，未能签署确认书的 23 人，汉河集团保留了其积累、股份演变情况的相关资料，可以确认其真实性。

2. 补正既存历史行为的效力：

确认“有积累的职工”同意将收到的代垫汉河液压件应缴汉河集团的出资款赠予汉河基金会。

该项内容是对既存历史行为的效力补正，须由有权主体作出决议，有权主体为“有积累的职工”。虽然“有积累的职工”并未全部参与表决，但已参会的“有积累的职工”人数占比和持有的相应的积累占比均超过 2/3，其作出的该项决议合法、有效。

3. 作出一些新的决议：

- (1) 决定公示 5 个时点的股东名册；
- (2) 同意设立汉河基金会；
- (3) 确定汉河基金会的规模及汉河集团应捐赠的规模；
- (4) 授权汉河集团董事会组建基金会。

该部分内容为汉河集团的新决议事项，须由有权主体作出决议，有权主体为汉河集团股东。根据最终确定的汉河集团股东名册，虽然汉河集团股东并未全部参与表决，但本次参加会议的汉河集团自然人股东人数和持有的汉河集团股份数量占比均超过三分之二，其作出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相关员工未全部参加汉河集团及下属公司 2009 年第

一次职工大会参与确认，不会影响发行人及汉河集团股权量化和确认的合法性、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七）关于《反馈意见》问题七

问题七：发行人前身于 1997 年改制设立时，汉河村委以电缆厂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出资 26,85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9.45%。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该部分资产是否经过评估，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对发行人的改制设立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发表意见。

1. 发行人 1997 年改制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经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崂政发 [1997] 28 号《关于同意组建青岛汉缆集团的批复》批准，汉河村委、电力实业和青岛崂山汉河电缆附件厂在电缆厂基础上改制设立汉缆有限。青岛市审计师事务所对电缆厂及下属公司以 199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1996 年 8 月 15 日出具青审所评字（1996）第 29 号《资产评估报告》。

2. 发行人 1997 年改制设立时的批准情况

1997 年 3 月 7 日，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于下发《关于同意组建青岛汉缆集团的批复》（崂政发〔1997〕19 号），同意按照 1993 年《公司法》的规定，将青岛电力电线电缆厂改制为汉缆有限，注册资本为 2.7 亿元。

3. 发行人 1997 年改制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青岛高科技工业园审计师事务所于 1997 年 3 月 7 日出具青高科审所验字（1997）2 号《验资报告》，验证汉缆有限各股东已出资到位。

4. 净资产出资的合法性

1997年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法》第二十四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

虽然净资产出资并非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列明允许的出资方式，但由于汉缆有限的设立，是在原集体所有制企业电缆厂的基础上改制设立，根据当时企业改制设立公司的操作惯例，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一般要求企业在完成对原有企业清产核资、资产评估等程序，并取得主办单位或主管部门同意改制的批复文件和集体所有制企业的职工（代表）大会确认改制等文件后，即可根据经评估的净资产出资设立公司。电缆厂改制设立汉缆有限时已经履行了上述程序并取得了相关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电缆厂改制设立汉缆有限合法、有效。

（八）关于《反馈意见》问题八

问题八：2009年10月汉河集团股权清理之前，汉河集团存在壹千余名自然人股东。10月18-25日，汉河投资与张思亭、张云业等952人分别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汉河投资受让上述952人合计持有的34,853,714股汉河集团股份。10月29日，张思夏、陈沛云等40名汉河集团自然人股东将其合计持有的40,364,860股汉河集团股份作为对汉河投资的增资。本次股权清理后，汉河集团的股东变为汉河投资和139名自然人。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对本次股权清理的方案进行核查，说明确定转让汉河集团股份的人员名单的依据，转让人对转让股权及转让价格是否有异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汉河集团股权规范方案的主要内容有：

1. 股份收购方：汉河投资

2. 股份收购价格：参照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汉河集团经评估的净资产值扣除捐赠给青岛汉河基金会的款项确定。根据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 2009 闽联评字第 A-050 号《评估报告》，2008 年 12 月 31 日汉河集团的评估值为 12.96 亿元，扣除经汉河集团及下属公司 2009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决议通过的捐赠给青岛汉河基金会的 145,053,311.93 元，每股转让价格为 9.837 元人民币。

3. 拟收购对象：由于本次股份收购的目的为减少股东人数，收购方为降低收购成本，决定按照自然人股东持有汉河集团股份数量的多少排序，优先向持股量较少的股东收购其持有的全部股份，逐步向持股量较多的股东收购其持有的全部股份，具体收购顺序如下：

- （1）持有汉河集团股份数量小于 15 万股的股东；
- （2）持有汉河股份数量大于 15 万股，且小于 15.8 万股的股东；
- （3）持有汉河股份数量大于 15.8 万股且不在汉河集团及下属公司工作的股东；
- （4）其他股东。

经核查，上述股权收购方案，于 2009 年 10 月 18 日经汉河集团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结束后至 2009 年 10 月 25 日，共有 952 名汉河集团的自然人股东与汉河投资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的签署由青岛市崂山公证处依法进行了公证。

经核查，上述股份转让方案仅确定了收购顺序，并未确定股份转让人员的具体名单，汉河集团的自然人股东有权决定是否向汉河投资转让其持有的汉河集团的股份。本次股份收购中，有 7 名持股数量在 15 万股以下的自然人股东未向汉

河投资转让其持有的股份，汉河投资亦收购了 4 名持股数量大于 15.8 万且仍在发行人处工作的自然人股东的股份，上述事实可以证明自然人股东系自主转让、汉河投资系自主收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汉河集团股权清理方案经汉河集团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股份转让及《股份转让协议》的签署系汉河集团自然人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汉河集团的自然人股东对本次股份转让及转让价格无异议。

（九）关于《反馈意见》问题九

问题九：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对山东电建建设集团和青岛恒源电力集团的股权状况进行核查，说明是否存在电力系统职工持有或间接持有股权的情况。

1. 山东电建股权结构

山东电建的股东为山东拓能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山东拓能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 5 名自然人，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殿成	4,300.00	20.06%
2	仲继清	4,300.00	20.06%
3	李涛	4,300.00	20.06%
4	饶修森	4,300.00	20.06%
5	张文	4,230.56	19.74%
合计		21,430.56	100.00%

经核查，高殿成、仲继清、饶修森、张文等四人，在山东电力建设第二工程公司工作，为电力系统职工。

2. 恒源电力股权结构

恒源电力的股东为 4 名法人和 65 名自然人，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青岛电力实业总公司	913.01	11.31%
2	青岛恒安修建公司	10	0.124%
3	青岛恒泰汽车运输公司	10	0.123%
4	青岛电力综合商场	10	0.123%
5	张劲松等 65 名自然人	7132.59	88.32%
合计		8075.6	100%

经核查，青岛电力实业总公司为青岛供电公司组建的集体企业，青岛恒安修建公司、青岛电力综合商场、青岛恒泰汽车运输公司均为青岛电力实业总公司组建的集体企业。

上述 65 名自然人中，张劲松等 54 名自然人在青岛供电公司工作，为电力系统职工。

3. 电力系统职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未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

(1) 国资委、发改委和财政部于 2003 年 8 月 6 日联合下发《关于继续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精神暂停电力系统职工投资电力企业的紧急通知》（国资改革〔2003〕37 号），规范如下行为：

① 暂停将经营发电或电网业务的中央和地方各级国有或国有非上市控股企业（以下简称电力企业）改制为职工持股的企业；

② 暂停将电力企业的发电设施、变电设施和电力线路设施及其有关辅助设施等实物资产出售给职工或职工持股的企业。

该文件主要规范将电力企业资产出售给电力系统职工的行为，电力系统职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属于该文件规范的对象。

(2) 国资委、发改委、财政部和电监会于 2008 年 1 月 28 日下发《关于规

范电力系统职工投资发电企业的意见》，规范如下行为：

①通过不合理的价格将电力企业利润转给职工持股企业或者通过其他关联交易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

②规范电网企业职工持有发电企业股权的行为；

③规范发电企业职工投资发电企业的行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文件主要规范电力系统职工投资发电企业的行为，发行人不是发电企业，电力系统职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属于该文件规范的对象。因此电力系统职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未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

（十）关于《反馈意见》问题十五

问题十五：2009年7月11日，汉河社区召开居民大会，对汉河村集体和企业职工分别享有的发行人权益及汉河村集体权益的处置过程进行确认。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社区居民的到会情况及对相关事项的表决确认情况，请保荐人和律师进行核查。

经汉河社区居民委员会召集，2009年7月11日，汉河社区2009年第一次居民会议在汉河社区老年协会活动中心召开。本次居民会议，应到居民2,020人，实到居民1,626人，签署《授权委托书》授权其他居民参会并代为表决的居民342人，参会居民共计代表1,968人，持有1,968票。。

居民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与表决的票数共计1,968票，其中赞成票1,967票，反对票1票，弃权票0票。对发行人历史上集体资产产权的演变、权益划分及处置事实进行了确认。

本所律师于 2009 年 7 月 11 日列席了汉河社区 2009 年第一次居民会议，见证了居民参会与投票的过程。本所律师核查了汉河社区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该证明证实截至 2009 年 7 月 11 日，汉河社区年满 18 周岁的有表决权的居民共计 2,020 人）；到会居民的身份证复印件及未到会居民的授权委托书；本次居民会议决议签署页。核查结果和上述事实一致。

经核查，参会居民（包含委托参会代为投票表决的居民）占汉河社区年满 18 周岁的居民总数的 97.43%，参会并投赞成票的居民占参会居民总数的 99.95%，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居民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十一）关于《反馈意见》问题十八

问题十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北京英纳超导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9 月 25 日，注册资本 6,122.499 万元，实收资本 5,500 万元，到 2009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795.36 万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北京英纳超导技术的历史沿革；（2）北京英纳超导技术注册资本未缴足的原因；（3）北京英纳超导技术净资产远远低于注册资本的原因。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对以上事项进行核查，并对该公司未缴足注册资本是否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发表意见。

1. 英纳超导的历史沿革

（1）英纳超导的设立

2000 年 9 月 25 日，英纳超导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 1103021168875，住所地位于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隆盛工业园，法定代表人为韩征和，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开发、生产、销售高温超导材料及其应用产品；与超导技术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营

业期限自 2000 年 9 月 25 日至 2030 年 9 月 24 日。

英纳超导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形式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韩征和	无形资产	1,362	45.4%	
刘庆	无形资产	324	10.8%	
刘万枫	无形资产	279	9.3%	
刘胜利	无形资产	45	1.5%	
北京清华科技园发展中心	无形资产 货币	150	5%	无形资产出资 3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90 万元；货币出资 2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 60 万元
中财国企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300	10%	
北京博大科技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货币	180	6%	
北京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300	10%	
江苏法尔胜技术开发中心	货币	60	2%	
合计		3,000	100%	

上述韩征和、刘庆、刘万枫、刘胜利和北京清华科技园发展中心的无形资产出资系韩征和拥有的 BSCCO 高温超导导线生产技术。该技术经北京紫恒星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0 年 8 月 14 日出具的紫评报字[2000]第 08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确认，价值为 7,012.15 万元。英纳超导设立时，该技术作价 2,100 万元投入，占注册资本的 70%。刘庆、刘万枫、刘胜利、北京清华科技园发展中心的无形资产出资系韩征和赠与。

2000 年 8 月 15 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关于英纳超导技术有限公司组建有关问题的函》（京科生发[2000]第 433 号），说明韩征和博士及其掌握的相关技术对我国该领域研究的重大意义及各投资方同意其技术出资占 70%等相关情况。2000 年 9 月 20 日，北京中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则验 B 字第 017 号《验资报告》，验证各股东货币出资到位。2000 年 9 月 25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据此核准了英纳超导的设立登记。2001 年 2 月 26 日，北京中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则验 B 字第 22 号《查账

报告》，验证各股东出资的无形资产已转让给英纳超导。

1993 年《公司法》规定：“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英纳超导设立时，韩征和等用于出资的 BSCCO 高温超导导线生产技术作价 2,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七十，超过了百分之二十的规定。为此，2000 年 8 月 15 日，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关于英纳超导技术有限公司组建有关问题的函》（京科生发[2000]第 433 号），说明韩征和博士及其掌握的相关技术对我国该领域研究的重大意义及各投资方同意其技术出资占 70%等相关情况，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据此核准了英纳超导的设立登记。英纳超导自成立以来，历年均通过工商年检，依法有效存续。2006 年新《公司法》规定货币出资不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即知识产权等非货币资产出资的比例已被允许提高至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七十，英纳超导的无形资产出资占比已符合新《公司法》的规定。2009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向英纳超导增资 3,122.49 万元，英纳超导注册资本中无形资产出资的占比随之降至 34%。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英纳超导设立时的出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

（2）英纳超导的历次股权变更

①经英纳超导股东会决议，中财国企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英纳超导 6% 的股权转让给江苏法尔胜技术开发中心，该次转让于 2000 年 12 月 28 日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登记。

②经英纳超导股东会决议，北京清华科技园发展中心将其持有的英纳超导 5% 的股权转让给北京清华科技园技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该次转让于 2001 年 9 月 10 日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核准。

③经英纳超导股东会决议，韩征和将其持有的英纳超导 3% 的股权转让给国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英纳超导 1% 的股权转让给孙建峰，该次转让

于 2005 年 2 月 1 日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登记。

④经英纳超导股东会决议，刘万枫将持有的英纳超导 1%的股权、刘庆将持有的英纳超导 1%的股权、韩征和将持有的英纳超导 3%的股权转让给北京碧海翔达投资管理公司，韩征和将其持有的英纳超导 4%的股权转让给孙建峰，该次转让于 2007 年 7 月 23 日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登记。

⑤经英纳超导股东会决议，启迪创业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北京清华科技园技术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变更而来）将持有的英纳超导 5%的股权转让给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英纳超导 3%的股权转让给国投资产管理公司，该次转让于 2008 年 3 月 17 日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登记。

（3）发行人向英纳超导增资

2009 年 7 月 25 日，英纳超导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部分技术出资方股权转让以及发行人向其增资扩股的决议，具体为：

①股权转让：

股权转让方	股权受让方	股权比例
韩征和	湖南金旺实业有限公司	2.1%
	江苏法尔胜技术开发中心	1.15%
	中财国企投资有限公司	0.57%
	北京碧海翔达投资管理公司	0.72%
	北京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5%
刘庆	北京博大科技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0.86%
	北京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03%
刘胜利	北京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14%
孙建峰	国投资产管理公司	0.43%
	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0.02%

② 发行人向英纳超导增资

经英纳超导股东会决议，发行人与韩征和、刘庆、刘万枫、刘胜利、孙建峰、北京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博大科技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中财国企投资有限公司、国投资产管理公司、北京碧海翔达投资管理公司、江苏法尔胜技术开发中心、湖南金旺实业有限公司及英纳超导签订了《增资认股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向英纳超导增资 3,122.499 万元，英纳超导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加至 6,122.449 万元，发行人出资占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51%。发行人认缴的增资由发行人向英纳超导交付，其中发行人在协议书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交付现金 2,500 万元，剩余 6,224,490 元在协议书生效后两年内交付。认购完成后，发行人持有英纳超导 51% 股权，成为英纳超导控股股东，发行人将按持股比例享有权益、权利，承担义务或责任；英纳超导董事会成员为 11 人，由发行人委派 6 人。

2009 年 9 月 9 日，北京森和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森会验字（2009）第 248 号《验资报告》，验证发行人向英纳超导的第一期出资 2,500 万元已到位。

本次股权变更和增资扩股于 2009 年 10 月 26 日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登记。

（4）英纳超导增资后的章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2009 年 11 月 10 日，英纳超导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董事会成员由 7 人变更为 13 人，发行人委派陈沛云、张立刚、张峰、徐洪威、叶英林、朱希明、张沂年 7 人担任英纳超导董事会董事，委派曲庶、曲健担任英纳超导监事会监事，并相应修改了章程。经英纳超导董事会审议，发行人委派的陈沛云当选为法定代表人，张峰被聘任为财务经理。

本次章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于 2010 年 2 月 11 日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登记。

2. 英纳超导注册资本未缴足的原因

根据上述《增资认股协议书》的约定，发行人在协议书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交付现金 2,500 万元，剩余 6,224,490 元在协议书生效后两年内交付。

新《公司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依照本法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出资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增资发行人认缴注册资本为 3,122.499 万元，已支付 2,500 万元，占总增资额的 80.07%，大大超过了首次出资额不低于百分之二十的规定，更超过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3 万元。《增资认股协议书》约定剩余的 6,224,490 元将在协议书生效后两年内交付，该约定符合“其余出资在两年内缴足”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英纳超导分期缴纳增资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3. 英纳超导净资产远远低于注册资本的原因

英纳超导系以技术开发为主的公司，自成立以来，均处于亏损状态，因此导致净资产远远低于注册资本。英纳超导 2001 年度至 2008 年度净利润、净资产的具体数据为：（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年度	净利润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年度	净利润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2001	-548.99	6,019.01	2005	-670.49	3,397.08
2002	-699.64	5,319.38	2006	-529.96	2,867.13
2003	-781.90	4,537.47	2007	-644.33	2,222.75
2004	-769.89	3,767.58	2008	-510.03	2,506.84

二、关于补充调查

根据《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本所律师就《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中的有关内容作出如下更新和补充。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1. 规范运行

根据山东汇德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10】汇所综字第 6-016 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内部控制标准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据此，本次发行与上市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2. 财务与会计

根据山东汇德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根据山东汇德出具的《审计报告》（【2010】汇所审字第 6-013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发行人 2007 年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根据山东汇德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42,00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律师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并未发生导致发行人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的变化。

（二）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山东汇德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查验，发行人2007年度、2008年度、2009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分别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总收入的比例（%）
2007年	2,517,630,213.63	97.57%
2008年	3,042,423,572.65	96.59%
2009年	2,762,469,738.30	97.23%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关联交易

根据山东汇德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外，自 2009 年 9 月 30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了如下重大关联交易：

1. 产品销售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总额(元)
长沙汉河	热电设备、五金配件	3,936,944.07
青岛恒源电业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	11,822,224.08

2. 原材料采购及服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总额(元)
汉河热电	电、热	4,627,094.37
汉河机械	铁轮维修	8,616,462.83
万山实业	加工劳务、辅料	7,219,656.85

根据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以及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是依据市场原则订立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修武分公司于2009年12月11日取得修国用（2009）第27号土地使用权证书，土地座落于修武县五里源乡小张庄村，工业用途为工业，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国有出让地，土地使用权面积65,221平方米，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2059年12月11日。

2. 商标

发行人于2009年12月28日取得“**汉河**”《注册商标证》，编号为5957502，核定使用商品（第9类）：纤维光缆；光通讯设备；网络通讯设备；电源材料（电线、电缆）；同轴电缆；电线连接物；电线接线器（电）；电缆接头套；接线盒（电）；母线槽。商标有效期限自2009年12月28日至2019年12月27日。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09年12月15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84101200900002246），发行人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崂山支行借款8,000万元，用于购买原材料。借款期限自2009年12月15日至2010年6月14日。2009年12月18日，发行人已经还款2,000万元。

（六）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情况以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召开了1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决议内容
1	第一届董事会第15次会议	2010年2月25日	1、审议通过《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通过《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告》 4、审议通过《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财务决算、201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5、审议通过《关于规范2010年度公司与关联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09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第一届监事会第7次会议	2010年2月25日	1、审议通过《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告》 3、审议通过《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财务决算、201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4、审议通过《关于规范2010年度公司与关联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上述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程序以及决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

的规定，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享受了如下财政补贴、奖励：

年度	金额	文件依据	说明
2009 年度	1,200,000.00	青岛市认定企业技术中心管理办法（青政办发【2008】28号）	青岛市财政局支持企业技术中心建设专项资金
2009 年度	500,000.00	关于拨付 2009 年优化结构与科技兴贸专项资金的通知（青财企一【2009】110号）	2009 年优化结构与科技兴贸专项资金
2009 年度	1,000,000.00	关于下达 2009 年青岛市科技发展计划（第一批）的通知； 青岛市关键技术重大攻关计划项目任务书（09-1-4-6-GX）	青岛市关键技术重大攻关计划项目资金--电缆材料与附件（根据项目进度，本期确认 363,636.36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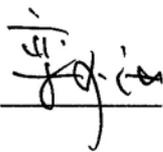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法律依据并已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德衡律师集团事务所关于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栾少湖 

经办律师：房立棠 

丁旭 

2010年3月12日